

綜上所述，應裁定訴訟理由完全不成立，因為未證實原告主張所依據的事實，因此，
(辯護結論)²
應免除被告對訴求的責任。

3

(調查證據)⁴

證人：(承諾在審判聽證中帶同證人出席，但有特別說明對每一證人作出通知者除外)

第一證人 _____

第二證人 _____

第三證人 _____

第四證人 _____

第五證人 _____

第六證人 _____

² 細心閱讀附件指引第 4 點。

³ 如有其他結論提出，可在本欄填寫。參看指引的第 4 點。

⁴ 細心閱讀附件指引第 5 點。

提出以下的反訴⁵

(如有需要，可使用附加頁)

所欠的原來本金：澳門幣 _____（大寫： _____）

利息⁶：由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按法定利率／約定利率（年利率 ____ %）

計算，金額為澳門幣 _____。

其他請求⁷：關於 _____，澳門幣 _____。

據此，本訴訟應被裁定理由成立且被證實，並以此判處原告給付澳門幣 _____

（大寫： _____）⁸，並加上自以下日期起：

- 自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傳喚日
- 判決日

至付清之日的法定利息／約定利息以及訴訟費用和職業代理費。

為此，應通知原告對反訴進行答覆，並依法申戒，隨後進行其他程序。

反訴請求金額⁹：澳門幣 _____（大寫： _____）

⁵ 如被告有反訴請求提出，必須在此單獨提出，且須以扼要的方式提出其請求所依據的事實。請閱讀附件指引，尤其第 3 點。

⁶ 有需要時方填寫。

⁷ 如適用時方填寫。

⁸ 請求的金額應為所欠本金加上至提起訴訟之日已計算的法定利息以及其他可能要求的金額的總和。

⁹ 如適用（當有反訴時才指出）。閱讀指引第 3 點。

證人：(承諾在審判聽證中帶同證人出席，但有特別說明對每一證人作出通知者除外)

第一證人 _____

第二證人 _____

第三證人 _____

第四證人 _____

第五證人 _____

第六證人 _____

附具：

- 1) _____ 份文件，編號由 1 至 _____ ；
- 2) 法定複本¹⁰；
- 3) (____) ¹¹法院的代理授權。

12

提 示

- 現時訴訟費用最低額大概為澳門幣\$1,300.00 至 \$2,000.00 之間，倘若在指定開庭日期前達成和解或撤回訴訟，訴訟費將會有所減低。
- 利害關係人如需提交因訴訟程序而作之一切支出，可自獲悉導致須計算案件費用之裁判時起十日內提交具合理解釋之說明書（如：證明書、文件認證、影印等費用的收據正本）。

¹⁰ 答辯狀複本的數量與在經濟上獨立生活的原告的人數相等。此外，必須附具另一份複本以供存檔，以備在出現案卷丟失、損毀或遺失時，作為恢復卷宗的依據。除了上述複本外，被告應（以普通紙張）附具答辯文件的副本（副本數量按給予對方當事人複本的數量而定）。

¹¹ 如適用，請以 X 標示。

¹² 被告本人或其法院授權的代理人的簽名。

(第 9/2004 號法律增補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8 條所指的
答辯填寫指引

1. (表格)

本表格屬非強制性，當事人可以決定是否選用。

2. (反對原告的訴求)

被告可透過答辯反對原告所要求的權利。被告在傳喚時將依法受到告誡，被告得於 15 日內答辯和提出證據，可以不委託律師。被告的沉默或不作為將視為承認原告在請求內所陳述判處被告的事實，導致敗訴以及隨後由被告支付訴訟費用，而隨著訴訟程序之進行，被告可被剝奪屬其所有的動產或不動產、現金及其部分薪俸或工資。

3. (事實的簡述)

在答辯狀內，被告應以扼要的方式敘述事實以反對原告的主張，逐一反駁認為對其不利的論據。如想提起反訴，應於答辯後單獨進行，並須遵守扼要指明其請求所依據的事實的原則，應該指明請求的性質，是屬於金錢的性質還是其他，應該指明該反訴請求的金額，如該金額超過澳門幣 100,000 元，則反訴不被受理。雖然答辯狀和反訴是獨立的文件，但兩者須於接到傳喚後 15 日內在一份文書中遞交。

4. (辯護結論)

指明被告擬獲法院保護或確認的權利，通常是指出原告的請求理由不成立。如果提出反訴，還應在相應的反訴請求的結論部分提出判處原告的要求。

5. (證據)

為了表明事實的真實性，當事人必須提供證據。

證據可以以不同的方式提供，一般可透過文件（文件須逐份標出號碼[即文件一、文件二、文件三等]，並應與每一陳述的事實相對應），亦可提出不多於六位的證人作證（證人名單須列明其完整的身份資料，包括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證件、地址和電話），當事人本人也可作證。當事人本人無須經法院通知可提出該等證人作證，亦可選擇透過法院通知證人，但這做法或會成為拖延訴訟程序進行的因素。在某些情況下，則必須尋求技術人員對特定事項作出鑑定（例如：房屋局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土地工務運輸局、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或由當事人指定之鑑定人進行的檢測鑑定）。